

2.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

2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集贤县自然资源局）的（数据库结构升级及城镇数据汇交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不动产数据库结构升级；2.城镇现势数据和已入库历史数据汇交；3.《民法典》相关内容升级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赛美（黑龙江自贸区哈尔滨片区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赛美（黑龙江自贸区哈尔滨片区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1月04日



2.2. 监狱企业

我公司声明，不属于监狱企业。

2.3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声明，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投标人（单位盖章）：赛美（黑龙江自贸区哈尔滨片区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1月04日

